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弈琪

相　對　人　李順發即國華水上世界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嘉義市政府民國109年1月2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勞方甲○○(即聲請人)主張資方(即相對人)積欠工資新臺幣65,065元，其中調解結果第一點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○○請求積欠工資新臺幣60,065元之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民國109年1月20日(聲請人誤載為109年6月16日)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積欠薪資新臺幣(下同)65,065元，此有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為證。詎相對人就65,065元全未給付。為此，聲請人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積欠薪資之勞資爭議，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於109年1月20日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為：「 1.勞方同意資方於民國109年3月2日前，將勞方個別訴求積欠工資部分（聲請人部分為65,065元），分別匯入勞方薪資帳戶。2.勞資雙方就勞基法，勞工退休金及勞工保險條例等勞動法規規定，已無相關金錢主張與爭議，爾後不再對資方有所請求，並同意兩造之後無僱傭關係存在，拋棄相

關法律請求權及本府社會處勞動申訴及勞保局申訴案。」之內容，有嘉義市政府109年1月2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一份為證，且上開調解結果第一點之薪資內容，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

四、惟查，依聲請人提出其存摺交易明細觀之，相對人於109年3月2日屆至後，曾於109年3月20日匯款5,000元，有聲請人存摺交易明細在卷可稽(詳本院卷第17頁)。經本院詢問聲請人：相對人應給付之65,065元，是否尚欠60,065元未給付？惟經聲請人答覆稱：相對人迄今都未給付65,065元乙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足憑(詳本院卷第39頁)。本院乃函查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調解時之請求積欠工資範圍，經嘉義市政府函覆稱：109年1月20日當日，資方代表受委託人提出積欠甲○○等人薪資明細，記載甲○○遭積欠 108年10月18,455元、108年11月23,455元、108年12月23,155元，共計65,065元，經勞工受委託人在明細表上簽名等語，有該府109年7月29日函文及檢附之委任書及積欠薪資明細表存卷可按 (詳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。

五、由上可知，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調解之標的為 108年10月至12月遭積欠之薪資共計65,065元，本院另參酌聲請人曾於109年7月16日具狀稱「3月20日5,000是10月薪水最後」等語(詳本院卷第27頁)，足見聲請人亦認為相對人於 109年3月20日匯款之5,000元，係相對人給付積欠108年10月份薪資的部分金額。是以，扣除相對人於109年3月20日已給付之 5,000元後，相對人尚未給付之金額應為60,065元(65,065-5,000)。本院向聲請人確認相對人是否尚欠60,065元未給付時，聲請人雖陳稱相對人迄今65,065元全未給付云云，惟本院斟酌上情，認兩造於 109年1月20日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(即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8年10月至12月積欠之薪資65,065元)，相對人業已給付5,000元，尚餘60,065元未給付，洵可認定。

六、基上，兩造於109年1月20日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相對

人既尚欠60,065元未依約履行給付，則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屬有據。故聲請人就嘉義市政府109年1月2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關於調解結果第一點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○○積欠工資金額「60,065元」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人逾此部分之聲請(即相對人已於109年3月20日給付之5,000元）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時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 500元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 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勞資爭議之當事人依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時，僅暫免繳裁判費而已，然徵收裁判費與裁判費之負擔係屬兩事，故本院為裁定時，仍應依法為裁判費負擔之裁定。因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程序費用為 5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八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4號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凱騰